

南部科學園區公共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南環字第 0920015578 函訂定發布全文 21 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南建字第 0930024378 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南建字第 0940006179 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南建字第 0990029820 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南建字第 1030010922 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南營字第 1090001878 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南營字第 1110025211 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管理所轄園區內公有公共場地(以下簡稱場地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運動公園、網球場、籃球場、壘球場。
 - (二)公園、綠地。
 - (三)公有建物附屬開放空間。前項範圍場地，經本局委託廠商經營管理後，即不屬本要點管轄範圍。
- 三、場地借用以園區各單位為優先，區外機關團體次之；同屬園區單位時，以向本局申請先後為準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場地舉辦之活動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借用：
 - (一)活動性質有損害公園植栽或設施之虞者。
 - (二)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辦理野炊、露營、烤肉或現場烹煮食物等活動。
 - (四)辦理政治或宗教性集會。前項集會活動，經本局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場地使用時間，由本局另行訂定，公布於各場地，但為維護或舉行競賽活動等需要，本局得調整使用時間；經申請使用核准之時段，由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- 六、場地內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贈各項設施，但需經本局核准。
- 七、場地內有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制止、勸離，其不聽制止或勸離不服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 - (一)販賣物品或出租兒童遊樂器具者。
 - (二)赤身露體、隨地便溺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 - (三)隨地拋棄果皮、紙屑、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者。
 - (四)在公園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者。
 - (五)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者。
 - (六)鬥毆滋事，妨害公共秩序者。
 - (七)喧鬧或製造噪音，妨害公共安寧者。
 - (八)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者。
 - (九)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者。
 - (十)攜帶危險物品者。

- (十一)在樹木或設施上書刻或張貼者。
 - (十二)未經許可將車輛駛入場地內或違規停放者。
 - (十三)不依規定或通常之方法使用場地設施，足生安全之虞者。
 - (十四)逾規定時間仍逗留於本場地內者。
 - (十五)其他經本局禁止或限制事項。
- 八、場地內未經本局許可擅自擺設、搭建、栽種或放養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搬離、移植、取回，逾期未辦理者，由本局逕行移除，並追償所需費用且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九、申請使用場地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- (一)場地照明設備之使用配合各場地開放期間。
 - (二)申請者應確實維護場地及周圍環境之清潔，避免製造髒亂。
 - (三)場地範圍內未設盥洗設施者，申請者應視需要自設流動性廁所。
 - (四)禁止搬動場地內之設備器材及攀爬場地圍網及照明燈塔。
 - (五)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上班員工及宿舍區之安寧。
 - (六)申請者應妥善規劃車輛進出及停放，不得妨礙正常園區交通。
 - (七)未經同意，禁止在場地四週擅自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、廣告及錄影轉播。
 - (八)禁止在場地地面噴劃任何標誌或打釘、打樁。
 - (九)舉辦活動若有污染現場地面整潔或破壞設施之虞，需設置相關防護措施。
- 十、凡借用場地使用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十日前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，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，始得使用該場地。未經許可使用將報警依法處理，並強制拆除驅離。
- 前項規定之申請書，其格式由本局另定之。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日一日前以傳真或書面向本局申請延期，不得私自轉讓；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使用。其延期使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一、使用單位在活動期間內，對使用人員安全、場地設備維護、場地內外秩序，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應負全責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，申請者應視所舉辦之活動性質，於事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- 十二、場地使用後應於十二小時內將借用場地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局得逕行處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時由申請者補繳之，於未清償費用前，不得再申請使用本局相關場地。依規定不須繳納保證金者，如由本局逕行處理，其所需費用向申請者求償。
- 十三、凡申請借用場地應繳納使用費或保證金費用，其收費標準另定之。
- 使用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局查核而無損壞場地、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無息退還。
- 十四、場地於核准之使用時間內中途停止使用時，所繳納之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五、本局接待國內外訪客，及本局自辦之同仁教育訓練、重要集會、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以及園區學校作為學生活動，經簽奉核定，得免費使

用場地。

十六、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停止其使用：

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(二)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。
- (三)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。

十七、除於本局公告開放垂釣區(以下簡稱垂釣區)外，公園內一律禁止垂釣或捕獵行為。

十八、垂釣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6：00至下午6：00，但為設施維護、舉辦活動、防汛或安全等需要，本局得暫停開放。

十九、垂釣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除釣魚以外不得以下列行為捕獵魚類：

- 1. 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。
- 2. 使用毒物、電氣、麻醉或麻痺之方法。
- 3. 架設網具、使用魚叉、魚槍及其他捕捉工具。

(二)垂釣區禁止從事各種販賣或營利行為。

(三)垂釣者應確實維護垂釣區及周圍環境之清潔，避免製造髒亂。

(四)暴雨及颱風警報期間嚴禁進入垂釣區域。

(五)垂釣者從事垂釣時，應隨時注意自身及鄰人之安全。

(六)垂釣區禁止烹煮烤食物行為。

(七)14歲以下兒童禁止垂釣，14~20歲須有親屬陪同方可進行垂釣。

二十、垂釣者如違反本管理要點之規定，經勸導不服或屢犯不聽，倘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報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。

二十一、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